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奥腾电子

股票代码：837166

收购人：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502室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录

收购人声明.....	5
释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7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8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8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 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8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8
六、收购人资格.....	8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8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9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9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9
（一）收购事实发生之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9
（二）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9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股票出让方持有股份及限售情况.....	14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5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15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6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16
（二）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16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6
九、过渡期安排.....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收购目的.....	17
二、后续计划.....	17
（一）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7
（三）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7
（四）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17
（五）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18
（六）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19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19
（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19
（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19
（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20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20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21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21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2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23

(一)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23
(二)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23
(三)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声明》	23
(四)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23
(五)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	24
(六)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24
(七)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24
(八)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5
(九) 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5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7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27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27
(三)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7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8
一、收购人声明	28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29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查阅地点	31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被收购人/奥腾电子	指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泉来实业	指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王金荣
金天地	指	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购买被收购人股份 1,472,674 股的行为
财务顾问、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法纳川穹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4148311D

法定代表人：王金荣

注册资本：6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502 室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1	王金荣	56,000,000.00	56,000,000.00	93.34
2	林玉梅	2,000,000.00	2,000,000.00	3.33
3	陈国梁	2,000,000.00	2,000,000.00	3.33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收购人 93.34% 的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金荣先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于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于深圳光华印制有限公司工作，1995 年 4 月至 2001 年 10 月于深圳市华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 12 月创立泉来实业，并担任泉来实业董事长、总经理至今，现同时担任奥腾电子董事，北京金天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地，

430466.OC) 董事长。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附件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表》。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位	姓名
1	董事	王金荣
2	董事长	陈国梁
3	董事	林玉梅
4	监事	饶胜耀
5	总经理	王金荣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主体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形。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可以成为公众公司股东。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七、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一）收购事实发生之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收购事实发生前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3,895,249 股，持股比例为 18.88%；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金荣先生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5,890,696 股，并于被收购人处担任董事。

（二）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 1、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
-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金荣先生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4,418,022 股，并于被收购人处担任董事。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3,412.61	3,227,536.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8,952,826.20	136,329,210.2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96,116,549.20	75,986,307.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9,252,788.01	215,543,05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00,000.00	5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4,887.96	525,783.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80,000.00	4,48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34,887.96	58,005,783.46
资产总计	217,087,675.97	273,548,837.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11.52	4,583,247.29
其他应付款	93,899,105.63	96,892,976.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899,717.15	101,476,223.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3,899,717.15	101,476,223.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12,057.60	4,212,057.60
未分配利润	58,975,901.22	107,860,556.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87,958.82	172,072,613.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3,187,958.82	172,072,61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7,087,675.97	273,548,837.29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37,500.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27,899.50	1,716,286.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29.71	-6,619.9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043.71	8,599.94
资产减值损失	3,482,332.57	2,610,568.7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75,160.57	37,282,020.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38,191.87	13,739,795.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6,701,581.3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6,701,560.30
减：所得税费用		4,580,984.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84,654.80	42,120,575.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884,654.80	42,120,57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或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884,654.80	42,120,575.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收购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大信审字【2019】第 31-0023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收购人 2018 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 2017 年一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收购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收购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进行的收购。

2019年2月25日，收购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自出让人处购入被收购人股份 1,472,674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3,895,249	18.88	15,367,923	20.88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的情形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王金荣	5,890,696	8.01	4,418,022	6.00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制情况

(一)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股票出让方持有股份及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股票出让方王金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其中：限售股数量	其中：非限售股数量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3,895,249	0	13,895,249	18.88
2	王金荣	5,890,696	4,418,022	1,472,674	8.01
合计		19,785,945	4,418,022	15,367,923	26.89

(二)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持有的被收购人股票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出售持有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5,301,626.40 元，资金来源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收购人的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与收购人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前持股数量 (股)	买卖股份数量 (股)	交易后持股数量 (股)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2018/11/28	12,224,249	1,471,000	13,695,249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2019/1/29	13,695,249	200,000	13,895,249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与收购人关系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元)	交易日期
1	深圳市泉来实	/	向被收购人提	2,000,000.00	2017/4/7 至

	业有限公司		供财务资助		2017/12/29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600,000.00	2018/9/18 至 2019/3/17
3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500,000.00	2018/11/7 至 2019/5/6
4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0.00	2019/1/7 至 2019/4/6
5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3,000,000.00	2019/1/31 至 2019/4/30
6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	向被收购人提供财务资助	1,500,000.00	2019/6/17 至 2019/12/16

八、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中收购人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行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股票出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中股票出让方为自然人，本次股票出让行为系出让方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

（三）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九、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证券转让进行的收购，不涉及过渡期安排。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 15,367,923 股，持股比例为 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荣先生为方便管理之目的，将其控制的被收购人股份向单一主体进行归集的行为，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后续计划

（一）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业务方向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被收购人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被收购人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但为增强被收购人的盈利能力，促进被收购人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结构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就被收购人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被收购人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被收

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就被收购人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被收购人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和分析

一、对被收购人控制权的影响

（一）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前，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为沈群先生。截至2019年2月24日，沈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461,422股，持股比例为19.65%，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人股份15,367,923股，持股比例为20.88%，成为被收购人第一大股东。

（二）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以2019年2月20日持有人名册为准），被收购人前五名股东或持股10.00%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沈群	14,461,422	19.65%
2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3,895,249	18.88%
3	陈贤莉	12,170,888	16.54%
4	陈望东	9,420,139	12.80%
5	王金荣	5,890,696	8.01%
	合计	55,838,394	75.88%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股权相对分散，无单一股东达到相对或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后（以2019年2月28日持有人名册为准），被收购人前五名股东或持股10.00%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15,367,923	20.88%
2	沈群	14,461,422	19.65%
3	陈贤莉	12,170,888	16.54%
4	陈望东	9,420,139	12.80%
5	杭州自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2,400	7.14%
	合计	56,672,772	77.02%

本次收购实施后，被收购人仍无单一股东达到相对或绝对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后，被收购人仍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90,696 股，并通过收购人控制公司股份 13,895,249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9,785,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89%。

本次收购实施前，除王金荣先生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实施前，王金荣先生为控制的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多的人士，但其所控制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不足以在不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形下单独形成对于被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金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8,022 股，并通过收购人控制公司股份 15,367,923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9,785,94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89%。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王金荣先生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收购完成后，王金荣先生为控制的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最多的人士，但其所控制被收购人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仍不足以在不依赖其他股东的情形下单独形成对于被收购人股东大会的控制，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仍无实际控制人。

基于上述，本次收购未导致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被收购人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一）对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被收购人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

立性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保持被收购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被收购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被收购人资金；

2、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具体如下：

收购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被收购人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被收购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被收购人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被收购人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被收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已经在本报告书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人的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与被收购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被收购人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收购人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收购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人或被收购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及其规范措施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具体如下：

1、收购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收购人并未拥有从事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收购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人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

4、收购人承诺将不向与被收购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三、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金荣先生为方便管理之目的，将其控制的被收购人股份向单一主体进行归集的行为，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第五节 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实施前，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保障被收购人独立性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1、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以任何方式影响被收购人独立运营，保持被收购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要求被收购人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被收购人资金；

2、收购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被收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占用被收购人资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并保证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以任何形式占用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如违反上述承诺和

保证，将依法承担由此给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五）收购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公司并未拥有从事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

3、本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将不向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六）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采取措施避免未来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本公司严格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未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不注入金融类资产、不开展金融类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完成后，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并

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除上述外，本公司承诺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金融相关业务。”

（八）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而导致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对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九）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收购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为第一大股东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承诺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2、如收购人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奥腾电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奥腾电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出现因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收购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 6180

传真：（010）5936 6280

财务顾问主办人：吴兆川、刘家池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法纳川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潘美玉

地址：华夏路 8 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1 房自编 04 单元

电话：020-83550387

传真：020-83565953

经办律师：邝卓文 陈少金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庄威亮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海松大厦 A 座 1007

电话：15002087089、13684911524

经办律师：陈逸琼、温楚威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人员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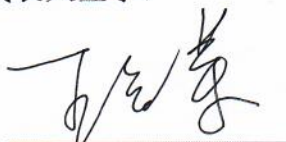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金荣

2019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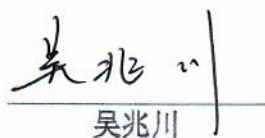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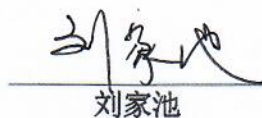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毕勃松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兆川


刘家池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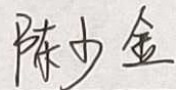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潘美玉

经办律师：


邝卓文


陈少金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交易记录
- (三) 收购人的公开承诺文件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奥腾电子。奥腾电子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奥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260号11幢

电话：0571-86877276

传真：0571-86877336

邮政编码：310018

联系人：方灵燕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件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734148311D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工艺的销售；生物制品销售（不含医药保健品）。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
2	金天地（430466.OC）	911101087475215689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影视策划；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软件开发；提供创意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从事文化经纪业务；影视服装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道具租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视剧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视剧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视剧的投资、策划、制作和发行业务。
3	海南汇百川实业有限公司	91460000721251862X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农业综合开发；文化艺术交流；室内外装饰装璜工程；建筑材料、五金工具、交电商业、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百货、工艺品的销售。	无经营业务